

# 晋安区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特向社会公布晋安区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以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可通过晋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[www.fzja.gov.cn/](http://www.fzja.gov.cn/)）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晋安区民政局专栏查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晋安区民政局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（邮编：350011；电话：0591-83640684，传真：83671262，电子邮箱：jaqmzjbgs

@163.com)。如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，请与区民政局办公室联系，电话：0591-83640684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73 条，主动及时公开率 100%。其中重点公开信息包括：行政许可类 7 条，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 64 条，其他信息 38 条。2025 年共办理人大建议 6 件，办理政协提案 7 件，全部如期答复并在政府网站公开办理情况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5 年度，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2 条。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 1 条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严格按照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建设及行政性法规工作要求，我局建立信息审核发布机制，按照“先审批，后公开”“一事一审”原则和要求，明确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职责任务，及时发布本单位重要文件、重大政策、重要补贴发放等信息。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按时编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2025 年度无安全、泄密等事故发生。

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

					组织	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今年在养老、社会救助等领域公开的工作信息较多，但在工作亮点、活动类信息发布上还不足。

2026年，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要求，围绕新时代工作任务，进一步提升政策公开质量，完善相关工作制度，持续做好政策的集中发布、动态更新、统一管理、规范公开，加大对工作亮点、活动类信息发布的力度，树立对外良好形象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2025年，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

2025年12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